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3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熙

債 務 人 麻星源（原名麻起沅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214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麻星源即麻起沅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（證一）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5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（證二）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（證三）為證。（二）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（證四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